

## 能源諮詢委員會

### 二零零三年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公眾對香港電力供應的意見

#### 引言

政府統計處定期進行一系列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其中於二零零三年的第一季度進行的調查，收集了公眾對本港電力供應的意見。本文件將這次統計調查的結果，向各委員報告。

#### 背景

2. 政府統計處於一九九九年開展了一系列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就各政策局及部門提議的社會專題，收集有關的統計資料。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提出，關於香港的電力供應這個題目，是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統計調查中的三個主題之一。我們覺得這項統計調查，有助政府了解公眾對本港供電業現況的看法和期望。

#### 統計調查

3. 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進行的這次統計調查，涵蓋了政府統計處所確定的全港共二百一十七萬二千六百個住戶，並從中抽取共一萬零五十八個具代表性的住戶樣本。當中，成功聯絡到八千四百三十三個住戶，並且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五月十三日期間，對其中八千零二十二個住戶進行了家訪。在每個受訪的住戶中，最清楚該住戶用電情況的家庭成員，被邀請回答一份由政府統計處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共同制定的問卷。

#### 主要調查結果

4. 以下總結了這次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 A. 對電費單的意見

- 大部份的住戶都認為，電費單在用電量 (85.0%) 及電費方面(84.8%) 所提供的資料足夠，少於 4% 的住戶則持相反意見。
- 略多於一半 (55.7%) 的住戶都沒有留意電費單上的資料，而 64.1%

的住戶則表示沒有興趣了解電費單上的資料。

### B. 用電習慣

- 在回答有否留意家裏用電量的問題時，最常見的答案是「有時」(52.1% – 55.7%)。當被問及會否選購節能型號的產品時，最常見的答案亦是「有時」(34.1%)，其次是「不會」(33.8%) 和「經常」(32.1%)。
- 如果電費調低，16.3% 的住戶表示會增加用電量，而大部份(81.9%) 的住戶則表示不會。
- 如果電費調高，44.0% 的住戶表示會減少用電，而 51.6% 的住戶則表示不會。

### C. 電力供應不同範疇的相對重要性

- 在有關電力供應的六個範疇中，最多住戶 (49.7%) 認為，「可靠及穩定的電力供應」是最重要的，其次是「低電費水平」(34.5%)，而遠隨其後的包括「有多個電力供應商可供選擇」(6.8%)、「良好顧客服務質素」(3.8%)、「提供環保電源」(3.7%) 及「簡單的電費計算方法」(1.6%)。

### D. 政府在監管電力供應商方面的角色

- 51.4% 的住戶知道政府有監管電力供應商。而 12.2% 的住戶以為政府沒有監管電力供應商，36.4% 的住戶則表示「不知道」。
- 在那些知道政府有監管電力供應商的住戶中，56.5% 認為政府目前已對電力供應商作出適當的監管。而 43.3% 認為政府應加強對電力供應商的監管，0.2% 則認為政府應減少對電力供應商的監管。
- 大部份 (87.8%) 的住戶認為，電力公司的投資回報率，應該根據香港的經濟情況而作出調整，小部份 (3.1%) 的住戶則持相反意見。

### E. 對可再生能源的看法

- 63.6% 的住戶支持政府引入可再生能源，而 18.9% 的住戶則持相反

意見。其餘 17.5% 的住戶表示無意見。

- 45.8% 的住戶認為，如果在香港引入可再生能源，所有的住戶都應該使用並共同承擔有關成本。然而，38.6% 的住戶認為，有關的成本應該由選擇使用可再生能源的住戶承擔。
- 如果有選擇的話，31.9% 的住戶表示會選擇使用可再生能源，而 36.9% 的住戶表示不會。其餘的住戶則表示，他們會否使用可再生能源，須視乎收費(18.4%)及家庭經濟狀況(12.5%) 等因素而定。
- 在那些表示會使用可再生能源或須視乎收費水平而決定會否使用該種能源的住戶中，14.9% 表示他們最多可接受少於 5% 的電費加幅，以支付可再生能源的費用；19.0% 則表示最多可接受的加幅介乎 5% 至少於 10%；44.6% 表示可接受 10% 至少於 20% 的加幅；而 21.3% 表示可接受 20% 或以上的加幅。平均可接受的電費加幅為 11.5%。

#### F. 住戶每月在電費上的支出

- 住戶在電費方面的每月支出中位數為三百二十五元。(夏天為四百二十五元，而冬天為二百元。)
- 將每月電費支出除以每月家庭收入，電費支出佔每月家庭收入的百分比中位數約為 2%。

#### 觀察要點

5. 這是首次以香港電力供應作為主題的住戶統計調查。這次調查結果顯示，雖然電費只佔住戶每月開支的一小部份，但公眾對本港供電的安排及所涉及的問題，包括使用可再生能源等，都有相當程度的認知。特別要注意的是，多數住戶將「可靠及穩定的電力供應」列為最重要的供電範疇，而這意見更是在美國和倫敦發生大停電之前所收集到的。這點肯定了我們於檢討二零零八年後的電力市場時，須以供電可靠性作為主要目標。

6. 同時值得注意的是，約一半的住戶知道政府有監管電力供應商，並認為目前的監管水平適當。然而，大部份的住戶都認為，電力公司的投資回報率，應該根據香港的經濟情況而作出調整。

7. 這項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是我們聽取公眾就電力供應發表意見的第一步，調查結果亦提供了有用的初步資料。將來如有需要，我們會考慮在適當時間，因應電力市場檢討而作出其他合適的統計調查。

#### 徵詢意見

8. 在電力市場檢討的前題下，請各委員留意這項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並就其引伸的議題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三年九月